证券代码: 873991 证券简称: 华科仪 主办券商: 华创证券

#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李丽 芳、李曙光、胡湘燕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,认真、勤勉、谨 慎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,完成了董事会交办 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##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李丽芳,女,1969年2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, 执业注册会计师。1988年9月至2005年6月,担任沧州市商务局(原沧州市外 贸局)副主任科员、科员; 2006年4月至2009年7月,担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 员会人才交流中心主管会计; 2009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, 担任天圆全会计师 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伙人、监事,历任部门副经理、部门经理; 2015年9 月至 2021 年 11 月,担任天汇百纳财富(北京)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; 2017 年8月至今,担任华科仪独立董事。

李曙光, 男, 1969年2月出生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本科学历。 1992 年 9 月至 1993 年 8 月,担任北京炼焦化学厂技术员;199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,担任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化学教研组教师; 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,担任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环保与生物制药系主任;2011年12月至2021年1 月,担任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食品中心主任: 2021年1月至今,担任北京电子 科技职业学院教师; 2021年3月至今,担任华科仪独立董事。

胡湘燕,男,1958年2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,高级工程师。1984年7月至1988年7月,担任水利电力部科技司主任科员;1988年7月至1991年10月,担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工作部工程师;1991年10月至1993年8月,担任能源部电力科技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;1993年8月至2002年1月,担任电力部科技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、高级工程师;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,担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;2003年1月至2011年6月,担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奖励办公室副主任、科普部主任;2011年6月至2018年7月,担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咨询部主任;2011年7月至今,担任全国电力安全专家委员会副秘书长;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,担任南京中电学汇电力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董事;2015年1月至2021年4月,担任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;2018年8月至今,担任华科仪独立董事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、7 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李丽芳、李曙光、胡湘燕会议出席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 数	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	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	缺 董 会 议 数	是否存在连续三 次未亲自出席或 者连续两次未能 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	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
李丽芳	9	9	0	0	否	7
李曙光	9	9	0	0	否	7
胡湘燕	9	9	0	0	否	7

我们能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审议 议案,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了公司的 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除需回避的情 形外,均进行了审慎、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,没有提出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报告期内,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、充分的沟通,让我们详尽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状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,公司精心准备相关会议文件和其他资料,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,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递会议资料,保证了我们客观审慎的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
# 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李丽芳、李曙光、胡湘燕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, 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, 具体情况如下:

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	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2 年 2	第三届董事会	1、《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	同意
月 21 日	第七次会议	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	
		让、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	
		议案》2、《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	
		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	
		票转让方式的议案》3、《关于提	
		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	
		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	
		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	
		宜的议案》	
2022 年 3	第三届董事会	1、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同意
月1日	第八次会议	2、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	
		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	
		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3、《关	
		于批准报出<2021 年度审计报告>	
		的议案》4、《关于日常性关联交	
		易的议案》5、《关于审议董事薪	
		酬的议案》6、《关于审议高级管	
		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	

2022 年 6	第三届董事会	《关于对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	同意
月 26 日	第十次会议	案》	
2022 年 8	第三届董事会	1、《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	同意
月 15 日	第十一次会议	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	
		让、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	
		议案》2、《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	
		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	
		票转让方式的议案》3、《关于提	
		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	
		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	
		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	
		宜的议案》	
2022 年 9	第三届董事会	《关于通过中兴华审字(2022)	同意
月 21 日	第十二次会议	第 013671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》	
2022年10	第三届董事会	《关于对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	同意
月 27 日	第十三次会议	案》	
2022年10	第三届董事会	《关于对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	同意
月 31 日	第十四次会议	案》	

## 四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- 1、在 2022 年度任期内,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;
- 2、在 2022 年度任期内,未发生提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;
- 3、在 2022 年度任期内, 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;
- 4、在 2022 年度任期内,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。

### 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,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,积极履行职责。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,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

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。

2023年,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、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,积极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活动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,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同时,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,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,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: 李丽芳、李曙光、胡湘燕 2023 年 4 月 25 日